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47号

罪犯刁云飞，男，1985年4月16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41227198504162035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住安徽省利辛县孙集镇宋寨村刁小庄34-1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4日作出（2022）苏0509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刁云飞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刑期自2021年10月11日起至2025年8月1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8月11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刁云飞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4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受到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判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履行，有江苏省罚没款收据1张（编号：0005161510）,有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1份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刁云飞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